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自願公告

### 有關對俄羅斯經銷商伊利托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2014年由於俄羅斯盧布貶值，自2014年10月份開始，俄羅斯經銷商伊利托集團（「伊利托」）無法按時支付車款，涉及金額為4,844萬美元（按照2019年7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中間價1美元=6.8513元人民幣折算，折算約人民幣3.32億元），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提起訴訟，要求伊利托集團旗下IMS有限責任公司償付應付款項。經多輪庭審及仲裁，由於IMS有限責任公司申請破產（破產程序尚在進行中），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部分）訴訟請求，2018年7月本公司再次提出上訴，暫未收到開庭通知。

針對上述與俄羅斯經銷商伊利托的糾紛，本公司已經於2017年度計提壞賬約人民幣3.23億元，佔本公司2018年營業總收入0.33%（2018年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99,229,987,202.20元），佔本公司2018年淨利潤的6.32%（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247,639,134.50元），所以對公司當期業績表現無重大影響。

此糾紛僅為本公司與俄羅斯經銷商伊利托的糾紛，對本公司目前在俄羅斯的業務不會帶來影響。本公司會盡全力捍衛自身的合法權益，也相信俄羅斯司法機關會對案件做出公正處理。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

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